列印時間：108/02/01 09:23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**108/01/30**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	單位名稱	文化建設科/秘書室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
	聯絡人	莊育霖/郭美珠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3612/3575
	傳真號碼	(02)27253364
	電子郵件信箱	bt-joy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8A087
	標案名稱	市定古蹟閣錫山故居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47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
	預計金額	1,47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08/01/3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	否

	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(本局秘書室)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200元，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8/02/19 17:00
	開標時間	108/02/20 10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(本局會議室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(本局秘書室總收文)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機關簽約次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臺北市政府訂頒技服契約
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：需為合法立案廠商且未經依政府採購法停權者。 1.建築師事務所：a.開業證書。b.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.納稅證明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 3.信用證明(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) 4.投標廠商聲明書 5.廠商切結書及承諾書：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標，但應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前補正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一、廠商如有本案履約標的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文化建設科承辦人莊先生。電話:02-27208889分機3612 二、開標日期108年2月20日上午10點係資格審查，本局另行通知合格廠商評選時間。本案預定決標日期為108年3月20日。 三、本案服務費用採建造百分比法計算，依施工經費(預估15,000,000元)提列約9.8%。 四、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五、招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08:00-17:00之辦公時間現場領取，或郵購方式請需另附回郵郵資新台幣80元 地點：本局秘書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) 工本費：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200元，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 電子領投標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，得經政府採購領標系統網站(網址http://web.pcc.gov.tw/)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。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，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 六、投標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 七、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8年2月1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8年2月18前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**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**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**申訴受理單位**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 **檢舉受理單位**：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

		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